

##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《关于天津市 2017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（补充）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【2017】222 号），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，证书编号为：GR201712001610，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，证书有效期为 3 年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公司自 2017 年起三年内（2017 年-2019 年）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。

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已按 15%的税率进行所得税纳税申报及预缴，本次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影响公司 2017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 日